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玩具

澳大利亚强制性安全标准

2018年10月

如果你是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通过网络或店铺）向澳大利亚提供某些玩具，则必须遵守相关的澳大利亚强制安全标准。向澳大利亚消费者供应或出售不合规的玩具是非法的。

被禁止的产品

在澳大利亚，凡儿童塑料制品中含有念珠、溜溜水球、小型高功率磁铁和含邻苯二甲酸酯（DEHP）的玩具均被永久禁止。

射弹玩具（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

强制性标准适用于新供货的和能够发射射弹的玩具，例如：

- 向空中发射小飞镖（小于57毫米）的枪或其他回拉式玩具
- 可以发射随意物品的玩具，如高速射向空中的钉子。

标识

包装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危险警告：

- 滥用，例如在发射射弹时瞄准眼睛或面部
- 使用制造商专门提供或推荐以外的射弹。

标签应说明玩具所针对的儿童的最高年龄。

其它关键要求

发射射弹的玩具必须：

- 满足带有吸帽尖端的射弹的最小测量值
- 在扭矩和张力的测试中，有一个固定在弹丸上的保护尖端
- 具有不能释放其他物体的发射机制。如果它能够这样做，就必须提请用户注意潜在的危险。
- 满足与动能、扭矩和张力、小部件缸体试验及高速转子和螺旋桨要求有关的各种测试要求。

在高速转动的转子或螺旋桨的边界必须是环形，以减少受伤的风险。

含有铅和其它元素的玩具（适用于6岁以下儿童）

该标准适用于新玩具和新手画颜料，但不包括：

- 运动用品
- 野营用品
- 自行车
- 家庭和游乐场设备
- 蹦床
- 电子游戏机
- 由内燃机或蒸汽机驱动的模式
- 时尚首饰。

提供给澳大利亚的玩具和手画颜料的元素脱落迁移水平不得超过下表中列出的水平。

含有磁铁的玩具（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

本标准适用于含有危险小磁铁和/或磁性部件的新玩具。

危险的小磁铁是指具有超过50 kg² mm²的磁强或磁通指数的磁铁，具有不同的形状和尺寸。

强制性标准不适用于：

- 没有意图在玩耍时使用的电机、继电器、扬声器和电气元件
- 运动和野营用品
- 自行车
- 家庭和公共游乐场设备
- 蹦床
- 电子游戏机
- 由内燃机或蒸汽机驱动的模式
- 为儿童提供的时尚首饰。

标识

包装和说明必须包括一个警告标签，其中包含以下词语或含义相同的词语：

WARNING! The product contains small magnet(s). Swallowed magnets can stick together across intestines causing serious infections and death.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f magnet(s) are swallowed or inhaled.

其它关键要求

测试的目的是模拟玩耍过程（如掉落、拉扯和扭动玩具）可能造成的结构损坏，经过这样的测试之后，危险的小磁铁不得松动。

36个月及以下儿童的玩具

本标准适用于已作为玩物而制造、设计、贴标签和销售的玩具。

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玩具：

- 摇铃、玩具假人、咬嚼玩具和挤压玩具
- 挂在婴儿床、围栏、婴儿车和童车上的玩具
- 推拉玩具
- 敲击玩具
- 方块和堆叠玩具
- 沐浴玩具
- 摇马、弹簧马、木棍马和拟人化玩具
- 音乐钟玩具
- 盒装跳出玩具
- 填充、毛绒和配套动物和拟人化玩具
- 洋娃娃
- 彩球玩具
- 游戏和谜题
- 玩具汽车、卡车和其它车辆。

每公斤可接受的数量

元素

产品	砷	镉	铬	镍	铉	汞	钾	钡
玩具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手画颜料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强制性标准不包括：

- 气球
- 弹珠
- 磁带和CD
- 书籍
- 书写材料
- 颜料及颜料笔
- 造型材料，包括玩面团、粘土和橡皮泥
- 车轮底座不少于640毫米的自行车
- 公园、学校和家庭使用的游乐场设备
- 全部或部分未组装的货物，要求在购买后由成人组装，并且在按照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组装时，物品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
- 浮动玩具
- 婴儿假人玩具
- 完全由多孔材料（如纱布）制成的玩具——带有彩球的玩具除外
- 由某些塑料制成的玩具，根据强制性标准进行标记。

标识

即使玩具被标记和销售给年龄较大的儿童，如果这些玩具通常被认为是有意供给或适合36个月以下的儿童，则该标准也可能适用。

有关使用玩具的适当年龄的指导，请参阅：[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所制定的美国年龄确定指南](#)

其它关键要求

玩具本身及其任何可以脱落的部分，不能小于大致35毫米的小罐。

浮动和水上玩具（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

这些玩具的设计是为了支撑孩子在水中的体重，无论玩具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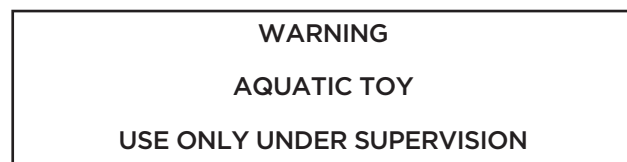
- 可充气
- 磨损
- 以其它方式附着到身体。

强制性标准不包括：

- 沙滩球
- 冲浪板
- 滑水板
- 充气式气床
- 用于深水的充气船
- 踢水板。

标识

水上运动玩具必须永久标明以下警告标签：



警告的文字必须是：

- 清晰易读，并在产品使用周期内一直标注在产品上。
- 使用大写字母
- 字体高度不得低于6毫米
- 与背景为对比色

其它关键要求

充气水上玩具的所有进气口必须有止回阀，并且塞子永久连接在玩具上。

当玩具充气后，塞子不得凸出超过玩具表面5毫米。



测试

我们鼓励那些需要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供应商使用专业实验室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强制性标准。

有关[产品测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产品安全网站。

消费者保障

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交易者，无论你是否在澳大利亚，都必须遵守澳大利亚的交易法。如果商品有问题、不安全或无法正常运作或看上去如此，供应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的服务。这些法律构成《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的一部分（载于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附表2）。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

更多信息

供应商应阅读强制和自愿标准，以满足全部合规要求。自愿标准可从[SAI Global](#)获得。

强制性标准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自愿标准为基础，可通过修正加以修改。

产品	强制标准	自愿标准
射弹玩具	消费者保护公告2010年第16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标准AS/NZS ISO 8124.1:2002
含有铅和其它元素的玩具	消费者保护公告2009年第1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标准AS/NZS ISO 8124.3:2003 澳大利亚标准AS 8124.7-2003
含有磁铁的玩具	消费者保护公告2010年第5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标准AS/NZS ISO 8124.1:2002
36个月及以下儿童的玩具	消费者保护公告2003年第14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标准AS/NZS ISO 8124.1:2002
浮动和水上玩具	消费者保护公告2009年第2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标准AS/NZS ISO 8124.1:2002
吹气球套件	贸易惯例（消费品安全标准）规定1979	

浏览我们的网站：www.productsafety.gov.au

加入我们的社交媒体：

